

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壹、修正理由：

因應本局五處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設立，增列廉政會報聘任委員，爰修正本設置要點。

貳、修正重點：

新增廉政會報聘任成員（第三點）。

參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會報應聘任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首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副首長兼任；<u>委員由本機關一級單位、一級機關及五處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主管(聘)兼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報應聘任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首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機關副首長兼任；<u>委員由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(聘)兼。</u></p>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因應本局新設五處綜合福利服務中心，新增會報召開成員。</p>